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07）第6-1号

广州总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编 510045
Room1209-1212 DS Building NO. 538 De zheng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Post
Code: 510045
电 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 真 Fax: (8620) 8327 6487

香港分所：

地 址：香港金钟夏慼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2 字楼 4203 室
Unit 4203, 42/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No. 16 Harcourt Road, Admiraty, HongKong
电 话 Tel: (852) 2528 5868
传 真 Fax: (852) 2528 5866

二〇〇七年五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07）第6-1号

致：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执业律师赖江临律师和王立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于2007年3月6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70482号）之要求，针对该通知书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谨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迄今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拟合作方签定的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和约束力

(一) 关于公司与拟合作方签定的合作协议的真实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截止2007年3月6日,公司已和深圳市邮政局等39家金融机构签定了ATM合作协议(以下统称“该等合作协议”)。为验证上述协议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先后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文件核对:** 本所律师逐一仔细核对了各协议的原件,并针对每份协议的合作相对方逐一抽查了协议双方签署的ATM机安装报告以及服务费入帐凭证。核查结果显示,公司披露的协议相对方与公司之间的相关合作关系真实存在。

2. **发函求证:**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中介机构于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间联合向各协议相对方发出《ATM合作业务装机确认表》,要求各合作金融机构确认其已安装使用的公司拥有产权的ATM机数量(安装截止日为2006年10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不等),以便通过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求证该等协议的真实性。截止目前,中介机构已收到34家金融机构发回的《ATM合作业务装机确认表》,所确认的ATM机安装使用数总额为1732台,即获得协议相对方再次确认的ATM合作台数

已达到公司披露数的80%以上。同时，针对涉及大额收入的合作协议，本所律师还参考了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以佐证协议双方收益分配比例等相关协议条款的真实性。

3. **口头沟通和实地走访：**根据实际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业务员交谈、与协议相对方电话沟通以及就近走访部分金融机构的方式了解并验证了该等合作协议的真实存在以及协议条款的真实性。

4. **实物盘点：**本所律师还与保荐人、会计师分工合作，分别以2006年10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为盘点基准日，对该等合作协议所涉部分ATM机共计1133台进行了盘点。经核查，公司账实相符，相关协议相对方与公司ATM机使用方相吻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各合作方签定的该等合作协议之真实性可予确认。

（二）关于公司与拟合作方签定的合作协议的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该等合作协议的相对方在与公司签署协议之前，皆对未来合作方经过多轮招标、投标和甄选，该等合作协议的签署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该等合作协议皆约定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或载有类似条款，表明合作双方皆明确同意受协议约束；

3. 该等合作协议中已对双方的具体权责、收益分配比例、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之所以有部分协议中未对数量作出限定，系因金融机构须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 ATM 机的设置数量和位置所致，主观意愿上，金融机构出于设备安全的考虑，在经过一系列严格甄选程序最终确定合作伙伴后，不会随意与第三方确立合作关系（经统计，在 21 份未限定 ATM 机合作数量的合作协议中，有 7 份协议已明确规定公司“是其唯一以此种方式铺设 ATM 设备的合作伙伴”）。因此，部分协议中未明确规定合作数量无碍于该部分协议对合作双方的法律约束力；

4. 如本条第（一）部分所述，该等合作协议已获履行的基本事实亦证明该等协议对合作双方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拟合作方签定的该等合作协议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情况及税收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的核查程序

为查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本所律师先后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或税款缴付凭证等资料，并参考了会计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目的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相关文件资料彼此印证，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纳税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

公司系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6年5月认定的“2004-2005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A级纳税人”。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的天国税纳证A字[2007]第0001号《纳税情况证明》和穗地税天证字[2006]第2003号《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纳税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

1. 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

广州御新于2006年1月12日在广州市注册登记。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的天国税纳证A字[2007]第0003号《纳税情况证明》和穗地税天证字[2006]第2002号《纳税情况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御新2006年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广州毅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毅盟”）

广州毅盟于2006年7月25日在广州市登记注册，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对外发生收入。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的天国税纳证A字[2007]第0002号《纳税情况证明》和穗地税天证字[2006]第2004号《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毅盟2006年依法申报，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珠海市御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御银”）

珠海御银于2005年6月20日在珠海市登记注册。2005年度，该公司尚未对外发生收入。根据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和珠海市拱北税务分局分别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的《证明》和《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御银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佛山市御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御银”）

佛山御银于2005年12月5日在佛山市登记注册。2005年-2006年期间，该公司尚未对外发生收入。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部门 and 佛山市禅城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5月21日和2007年5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御银2006年依法申报，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北京御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御银通”）

北京御银通（原北京用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在北京市登记注册，系公司于2005年12月23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5月16日和2007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和海国税（证明）字[2007]第149号《涉税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御银通2005年、2006年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重庆御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御银”）

重庆御银于2004年8月31日在重庆市登记注册。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1月9日和2007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御银2004年、2005年、2006年依法申报，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

7. 上海御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银”）

上海御银于2006年3月31日在上海市登记注册。经向该公司注册地上海莘闵高新技术暨回国留学生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书面证实：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间，上海御银尚未对外发生收入，故园区与上海御银税务主管部门协商此类情况下上海御银免于进行纳税申报，2007年4月，上海御银接税务主管部门最新通知开始进行零申报。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闵行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5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御银2006年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卢伟东

卢伟东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